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67號

原　　告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蘇成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被　　告　宣明智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宣捷公司）為舉辦「宣捷生活」事業計畫，於民國105年5月間邀約原告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合作參與「新竹市○○段00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公開評選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之投標申請，雙方並陸續簽訂「105年6月2日標前協議書」及「105年6月7日標前協議補充約定」（下合稱合作協議），華盛公司乃積極進行投標申請，嗣於105年6月28日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惟宣捷公司突於105年8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華盛公司，奉董事長即被告指示終止與華盛公司間各項協議，華盛公司雖陸續多次以存證信函請求宣捷公司繼續履行合作協議約定，然宣捷公司仍重申奉被告指示終止各項協議、確認不執行相關計畫，華盛公司因宣捷公司惡意違反合作協議之行為，於105年12月12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對宣捷公司起訴請求損

害賠償，經該院於108年8月30日以106年度重訴字第53號判決宣捷公司應賠償華盛公司新臺幣（下同）2億5,500萬元及利息，被告原為宣捷公司之董事長，後為宣捷公司之董事，對於前揭事實知之甚詳。詎料，被告於109年12月26日在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本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參加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20周年慶活動時，為醜化華盛公司形象，並掩飾其故意違約導致宣捷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後果，遂惡意表示「記者提問：『宣董可以問一下，最近兒子捲入土地開發案，覺得委屈嗎?』宣明智: 我不覺得委屈不委屈，但是對這個工程這個案子來講的話，我覺得就是被設局、被利用，被脅迫，這中間包含當事人，還有包含很多這個相關的官員，包含這個司法的人員，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所以我不去怪這些人」之言論內容（下稱系爭言論內容），導致新聞媒體在有線、無線電視及網路公開播送系爭言論內容，足使社會大眾誤認華盛公司乃從事官商勾結之奸商，使華盛公司之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損，因而損害華盛公司之名譽，華盛公司自得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名譽。又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內容，雖未直接指述原告蘇成達本人，但因公司法人無法自行行動，須由法定代理人而行為，被告對外受訪公開指稱華盛公司從事官商勾結之行為，亦足使社會大眾認為華盛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蘇成達為實際行為人，進而使蘇成達之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損，因而損害蘇成達之名譽，蘇成達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蘇成達1元。㈡、被告應將附件所示「道歉聲明」，於附件所示之報紙全國版頭版，以附件所示之格式刊登一日。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年12月26日參與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舉行20週年慶暨成果發表大會時，固經採訪記者提問而為系爭言論內容，然還原當日完整採訪對話，第一段被告於記者提問之回答，主要在敘述關於弊案發生時，時常有公務

人員遭受設局、也可以利誘甚至威脅，並舉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勞動基金與相關交通工程等弊案作為例子來探討應如何給予揭弊者或公務人員予以保障；而第二段記者提問時，被告係針對前面第一段之發言接續敘述工程案件時，就是有被設局，被利誘，被脅迫之情事才會產生弊案，故如果要防止其發生，應從源頭開始預防如何避免發生等語，由前後文觀之，被告從頭到尾皆在闡述工程案件弊案之常見發生原因與相應解決方式，未曾提到華盛公司名稱，一般社會大眾根本不可能聯想到被告所指稱對象為華盛公司，原告對號入座又斷章取意且曲解被告意思，指稱被告有損害原告名譽之情，顯屬無稽。退步言，縱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內容，使原告聯想為影射華盛公司，然華盛公司於101年間確曾承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並有新聞報導華盛公司前員工蘇曉貞以設局、利誘甚至威脅公務人員之方式，換取不法利益，事後華盛公司前員工蘇曉貞亦遭臺中地檢署起訴並遭法院判刑確定，加以蘇成達亦因「台鐵捷運化計畫-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案經臺北地檢署列為貪汙被告偵辦，足見被告基於上開證據資料而發表系爭言論內容，實屬有所本，且已盡查證義務，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被告並無妨害原告名譽之主觀故意。再者，被告當日係參加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20週年慶暨成果發表大會，該基金會乃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之社會團體，當日被告亦公開捐贈1,000萬元作為查弊、揭弊之用，被告當日所發表談話係屬就公眾事務領域所為之言論，且華盛公司及蘇成達所涉案件皆為國家公共工程之重大事件，確屬與公益有關，是被告有相當理由及資料確信其所推論系爭言論內容為真實，且所指摘傳述內容非僅涉及私德而屬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自難令被告就所為系爭言論內容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合作參與「新竹市○○段000地號

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公開評選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之投標申請，並陸續於105年6月2日簽訂標前協議書、於105年6月7日簽訂標前協議補充約定，華盛公司並於105年6月28日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華盛公司因宣捷公司違反合作協議之行為，向士林地院對宣捷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下稱另案民事事件），經該院於108年8月30日以106年度重訴字第53號判決宣捷公司應賠償華盛公司2億5,500萬元及遲延利息，該案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又另案民事事件之士林地院判決，被告之子宣昶有係列為宣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於109年12月26日參加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20周年慶暨成果發表大會時，在採訪記者提問後做出系爭言論內容；被告自108年6月13日迄今擔任宣捷公司董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標前協議書、標前協議補充約定、新竹縣政府105年7月13日府財產字第1050093246號函、民事起訴狀、士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3號判決、新聞報導、採訪譯文、宣捷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第83至87頁、第99頁、第155至165頁、第221至251頁、第269至295頁、第527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固應為相當程度之退讓，然非謂其名譽權即不受保障。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關於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屬意見表達者，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責任。又「名譽」係指人之品德、名聲、信譽或其他人格的價值，受到來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謂，是名譽有無受到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是否有受到貶損為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名譽係開放概念，一人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構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又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可受公評之事，依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為適當之評論，至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應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利益者，皆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係於109年12月26日參加向陽公益基金會20周年慶活動時，經記者採訪提問「宣董可以問一下，最近兒子捲入土地開發案，覺得委屈嗎?」時，為「我不覺得委屈不委屈，但是對這個工程這個案子來講的話，我覺得就是被設局、被利用，被脅迫，這中間包含當事人，還有包含很多這個相關的官員，包含這個司法的人員，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所以我不去怪這些人」之系爭言論內容。而如前不爭執事項所述，被告之子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宣捷公司前因新竹市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標案一事與華盛公司間有民事糾紛，經士林地院於108年8月30日判決宣捷公司敗訴，案經上訴，於109年12月間仍

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之情，適與記者所詢「兒子」捲入「土地開發案」之問題相符，參以被告回答記者採訪問題時，已明確稱「但是對這個工程這個案子來講的話」等語，足徵被告係就記者詢問其子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間就新竹市土地都市更新標案之民事糾紛是否覺得委屈一事為具體回應。被告辯稱其係在闡述工程案件弊案之常見發生原因與相應解決方式，未提及華盛公司名稱，係原告自行對號入座云云，顯無可採。

㈢、參照上開記者採訪、詢問被告之問題、被告回應之系爭言論內容之前後文，以及被告身為宣捷公司董事之身分，可知被告面對記者詢問關於其子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間之民事糾紛「委不委屈」一事，係以其個人以及身為宣捷公司董事之身分，就宣捷公司何以會拒絕履行與華盛公司間簽訂合作協議，表達其認為「被設局、被利用，被脅迫」之主觀認知，不論能否證明其所述為事實，均屬被告主觀之意見表達。復以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就另案民事事件屬訴訟之對立方，以及依另案民事事件之士林地院判決，該案被告即宣捷公司係抗辯：於公法人主動發起並主管主辦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中，不容許未具備資格者借用名義投標或私下轉讓都市更新事業權利義務，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間簽訂之合作協議，屬以華盛公司出借名義並轉讓權利義務內容之契約，違反上開強制規定，為無效。又標前協議補充約定宣捷公司與訴外人晾舟公司應連帶保證返還華盛公司所墊支之押標金，且須保證有充足之預算，此違反公司法第16條規定，而屬無效等節，可證宣捷公司認其與華盛公司間簽署之合作協議蘊含借用他人名義、轉讓權利義務內容、宣捷公司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不利於宣捷公司之事項。則被告基於宣捷公司上開辯稱之情節，就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間之另案民事事件做出「被設局、被利用，被脅迫」之主觀意見表達，並接續稱「這中間包含當事人，還有包含很多這個相關的官員，包含這個司法的人員，我的看法

是這樣子，所以我不去怪這些人」等語，並無逾越其身為宣捷公司董事，為捍衛宣捷公司立場必要性之範疇，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難認有毀損原告名譽之意圖。況就閱聽者而言，亦知悉被告係針對與被告有親屬關係之被告之子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公司與華盛公司間另案民事事件所為評論，被告立場偏向宣捷公司，乃屬常情，則被告前開陳述客觀上是否足以侵害原告名譽，實有可議，尚難執此遽謂原告之名譽在社會上評價有何受到貶損。況且，被告既為宣捷公司之董事，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間之另案民事事件仍於訴訟中而尚未有定論，被告對此回應記者採訪所為之主觀意見表達，亦難認被告有毀損原告名譽之惡意。遑論，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間之另案民事事件，涉及新竹之都市更新事業，而都市更新事業涉及公共利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或參與者間之合作也牽動都市更新事業成就與否，是被告就宣捷公司與華盛公司間另案民事事件所為之意見表達，應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發表意見，核屬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而得阻卻違法。

㈣、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內容妨害其名譽，惟被告陳述之內容，係於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回應，非以損害原告名譽為目的，且主觀上無損害原告名譽之意圖，亦屬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而得阻卻違法，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就蘇成達部分）及登報回復原告名譽，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從而，蘇成達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元，以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於附件所示之報紙全國版頭版，以附件所示之格式刊登1日，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至原告聲請命第三人即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說明為何新聞畫面出現「華盛營建、宣

昶有、宣捷生技、共同投標都更案、我不標了、保證金拿不回來啊」等文字之原因，及此等文字與被告受訪發言間，有何因果關係云云。惟新聞畫面為媒體本於其專業及蒐集所得資訊，彙整集結所撰寫之內容，並由編輯決定標題、內文，並非被告之陳述，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必要，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立原